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 謝金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玉芳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33,87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，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價額為準。此種案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原審原告起訴所得受之利益價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0,060元（系爭土地面積156.57平方公尺×112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9,300元×原審原告應有部分1/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